

##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第一轮)

序号	单位	提出意见情况	来文单位采纳情况
1	企石镇人民政府	附件《办法》中第 9 页第三章排水管理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提及的“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鉴于排水户红线内部的雨污分流排水工程是由排水户自行投资建设，包括原有的、新建扩建的以及改造的管网，建议明确“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由哪一方负责出具。	<b>采纳。</b> 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申领排水许可证的所需材料，均为申请人（排水户）提供，已修改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表述。
2	茶山镇人民政府	一、《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建设”：因涉及到城市道路问题，建议排水建设项目开挖时到城管部门进行报备。	<b>不采纳。解释：</b> 办法第十四条已明确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要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程序，项目各阶段具体的审批手续或要求按各部门现有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该办法中阐述。

		<p>二、《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建议竣工验收增加城管部门，因涉及到管线接驳后道路恢复状况是否原貌恢复。</p>	<p><b>不采纳。解释：</b>该条为明确排水（雨水和污水）设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部门，非具体明确竣工验收参与部门，竣工验收参与部门按照现有程序执行即可。</p>
3	道滘镇人民政府	<p>建议明确和细化非法排水（污）入管，破坏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行为的处罚依据和处罚细则。</p>	<p><b>不采纳。解释：</b>本办法为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排水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条例依据上位法有关规定，不本办法不再重复赘述。</p>
4	清溪镇人民政府	<p>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建议本管理办法增加本条例内容，从而明确私人住宅在新建或重建时，需要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p>	<p><b>采纳。</b>增加为第二十一条。</p>
5	厚街镇人民政府	<p>建议针对不按照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以及损害排水设施的排水户，增加罚款等行政处罚条款。</p>	<p><b>不采纳。解释：</b>本办法为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排水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条例依据上位法有关规定，本办法不再重复赘述。</p>

6	莞城街道办事处	<p>鉴于现时雨污合流管仍大量存在，但文中对雨污合流管相关管理事项不明确，建议补充完善。</p>	<p><b>不采纳。解释：</b>上位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城镇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亦明确了关于雨污分流的相关条款。目前我市正在大力推行雨污分流工作，关于雨污合流管的管理事项，按现行各部门三定方案执行便可，在办法中难以阐述。</p>
		<p>文中对违反本办法的罚则不够明晰，建议进一步完善，为日后排水管理工作提供充分依据。</p>	<p><b>不采纳。解释：</b>本办法为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排水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条例依据上位法有关规定，本办法不再重复赘述。</p>

7	虎门镇人民政府	<p>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建设）的第二段，建议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或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就建设项目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征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就建设项目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征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p>	<p><b>采纳。</b>删除“在城镇排水规划范围内.....的意见”，详见办法第十四条。</p>
8	黄江镇人民政府	<p>一、《征求意见稿》第三章排水管理中第二十一条的重点排水户类别中：（三）餐饮店、农家乐、酒店、大型食堂等月用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六）洗车业、汽车维修业和农贸市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这些企业可自行登记表备案，无需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是否需要纳入排水户范围申领排水许可。</p>	<p><b>回应：</b>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只要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称排水户），都要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二、位于拟划定水源保护区的企业是否可以申领排水许可。</p>	<p><b>回应：</b>位于拟划定水源保护区的企业，应满足《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且满足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申领条件，方可办理排水许可手续。</p>

9	桥头镇人民政府	<p>一、关于第八条“园区、镇（街）排水规划由属地排水与污水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编制部门中建议增加镇（街道）规划部门，修改为“园区、镇（街）排水规划由属地排水与污水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统一编制”。</p>	<p><b>不采纳。</b>自 2019 年机构改革之后，规划部门属于自然资源部门。</p>
		<p>二、关于第二十一条“（排水户的类别）”中“（六）洗车业、汽车维修业和农贸市场”，建议洗车业、汽车维修业另定标准，根据用水量区分管理，修改为“洗车业、汽车维修业中月用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排水户”。</p>	<p><b>不采纳。解释：</b>洗车业、汽车维修业和农贸市场均属于重点区域，存在洗涤废水、油污等，可能会对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p>

10	市公路事务中心	<p>建议在“第四章 设施养护与安全”中增加一条：国省道上用于排放公路雨水的排水管、沟、渠、槽、涵等，配套的雨水篦、检查井，以及县道的排水明沟、雨水篦，由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公路上其他污水（排水）管道由相关权属（或管理）部门管养。</p>	<p><b>不采纳。</b>本办法为关于城镇（市政）排水的相关规定。关于城镇排水设施和公路排水设施的管养单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此办法阐述。</p>
11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p>征求意见稿中的第二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或迁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建设单位报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为了保障对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权属单位权益，建议增加权属单位的审核批准权限。</p>	<p><b>不采纳。</b>目前我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权属单位各异，关于权属单位的审批权限，按照相关行政审批规定的权限执行即可，不便在此办法阐述。</p>

12	市轨道交通局	<p>建议第十四条增加“如排水设施对既有轨道交通等设施构成影响时，应征求轨道交通等主管部门意见”。</p>	<p><b>不采纳。解释：</b>办法第十四条已明确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要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程序，项目各阶段具体的审批手续或要求按各部门现有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该办法中阐述。</p>
13	市交通运输局	<p>一、建议在第九条增加：“若公共排水设施涉及在公路（国、省、县道）建筑控制区以内埋设的，相关单位应当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若公共排水设施必须在公路上埋设的，排水设施以及综合管廊的检查井禁止在公路路面上设置。”</p> <p><b>修改理由：</b>根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附件 9 中关于埋设管道、电缆埋设的原则“管道管线以及管线走廊的检查井禁止在公路路面上设置”的规定，建议增加以上内容。</p>	<p><b>不采纳。解释：</b>办法第十四条已明确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要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程序，项目各阶段具体的审批手续或要求按各部门现有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该办法中阐述。</p>

		<p>二、建议在第十四条增加：“若公共排水设施涉及在公路（国、省、县道）建筑控制区以内或市直管道路行车道埋设的，相关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路政管理许可证。”</p> <p><b>修改理由：</b>根据《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b>不采纳。解释：</b>办法第十四条已明确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要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程序，项目各阶段具体的审批手续或要求按各部门现有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该办法中阐述。</p>
		<p>三、建议将第十七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新建市政道路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内容删除，增加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容：“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市政道路和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配套排水工程竣（交）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督，出具有关监督报告或核验意见。”</p> <p><b>修改理由：</b>（一）根据东委办发〔2019〕38号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市路桥类工程设计审批、招投标监管、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的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p> <p>（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与公路水运工程的竣（交）工验收在规定时间、程序和内容上不一样。市政工程完工后即可组织竣工验收，而公路水运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p>	<p><b>采纳。</b>已按意见修改，详见办法第十七条。另，因公路水运工程不属于市政排水工程，关于公路水运工程验收从相关规定即可。</p>

	<p>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公路水运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其中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即可移交管养及运营，运营2年后进行竣工验收；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成其他专项验收或备案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才可运营。</p>	
	<p>四、建议将第十九条“城镇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竣工验收资料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送属地园区、镇（街）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城镇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竣（交）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竣（交）工验收资料自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送属地园区、镇（街）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p> <p><b>修改理由：</b>市政工程完工后即可组织竣工验收，而公路水运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p>	<p><b>不采纳。解释：</b>公路水运工程不属于市政排水工程，关于公路水运工程验收从相关规定即可。</p>
	<p>五、建议将第二十条“……拆除、改动或迁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相应临时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修改为“……拆除、改动或迁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相应临时措施所需费用应按双方原有协定处理，无协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p> <p><b>修改理由：</b>存在协议拆除、改动或迁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相应临时措施所需费用的情况。</p>	<p><b>不采纳。</b>该条的设定依据为上位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了由建设单位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六、建议第四十条增加“国省道公路上用于排放公路雨水的排水管、沟、渠、槽、涵等，配套的雨水篦、检查井，以及县道的排水明沟、雨水篦，由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公路上其他污水（排水）管道由相关权属（或管理部门）管养。”</p> <p><b>修改理由：</b>明确公路的排水系统和配套设施的管养权属。</p>	<p><b>不采纳。解释：</b>本办法为关于城镇（市政）排水的相关规定。关于城镇排水设施和公路排水设施的管养单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可，不便在此办法阐述。</p>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来文第二章第八条“排水规划编制程序”中的市区及园区、镇（街）排水规划编制有关部门应删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b>理由：</b>规划编制工作不涉及我局职责。</p>	<p><b>不采纳。解释：</b>该条款“排水规划由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为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目的是更好编制规划，住房城建建设部门负责全市污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为有关部门范畴。</p>

		<p>二、来文第二章第九条“排水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中“若公共排水设施被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在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和工程建设时，相关部门应当征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建议修改为“若公共排水设施被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在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和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或出具规划条件时，相关部门应当征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p> <p>理由：工程建设行为已依据规划条件和规划方案落实相关要求，无需反复征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p>	<p><b>不采纳。解释：</b>若公共排水设施被纳入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建设涉及各审批流程，全流程管控不属于反复征求意见。</p>
		<p>三、来文第二章第十七条“竣工验收监督管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排水工程、新建市政道路排水工程和市政污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建议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排水工程和市政污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另增加一段“市交通局负责新建市政道路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p> <p>理由：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东委办发〔2019〕37号），市政路桥类工程管理职责已划入市交通运输局。</p>	<p><b>采纳。</b>已结合市交通运输局所提意见统一修改，详见办法第十七条。</p>

		<p>四、来文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安全保护范围施工要求”中“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由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建议修改为“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由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理由：根据市机编委《关于调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监管职责的通知》（东机编〔2016〕98号），将原由市环境保护局承担的“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监管职责”划入我局，我局只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监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使用等监管不涉及我局职能。</p>	<p><b>不采纳。</b>住房城建建设部门负责全市污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为有关部门范畴。</p>
15	市自然资源局	<p>一、第九条（排水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排水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为依据”，建议修改为“排水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前以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为依据”。</p>	<p><b>采纳。</b>已按意见修改，详见办法第九条。</p>

		<p>二、第十二条（排水设施用地保证）“城镇总体规划和排水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兼顾排水的需要，并书面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兼顾排水的需要，并书面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设施地面标高的确定是在方案设计阶段，此条意见已包含在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建设）中，故此处不应重复，建议修改为“城镇总体规划和排水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涉及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p>	<p>采纳。已按意见修改，详见办法第十二条。</p>
		<p>三、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建设）“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应当依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城镇排水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及需要与城镇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或出具规划条件时，应当就建设项目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征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意见”本条文中“需要与城镇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按字面理解，几</p>	<p>采纳。删除“在城镇排水规划范围内……的意见”，详见办法第十四条。</p>

	<p>乎等于所有建设项目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多加了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意见作为前置条件，这个要求违反城乡规划法，也与我市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精神相违背。建议取消将排水与污水审查作为一般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的描述。建议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建设）修改为“在城镇排水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及需要与城镇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同步征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公共排水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p>	
--	---	--

此件，业经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个单位，以及各园区、镇（街）、公众的意见，所有单位意见均被采纳或提出不采纳说明（详见上表），其余单位无不同意见（另，松山湖、麻涌逾时未回复视为无意见）。